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畜牧場設置辦法(草案)

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(第 234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課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畜牧場(以下簡稱本場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場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場務。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第三條 本場業務得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協助，並得分別設置下列實習場以及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：

- 一、肉豬、種豬。
- 二、肉雞、蛋雞。
- 三、乳牛、肉牛。
- 四、羊。

第四條 本場業務以任務編組，分設下列各組：

- 一、牛組。
- 二、豬組。
- 三、羊組。
- 四、肉雞組。
- 五、蛋雞組。

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，由畜牧場主任推薦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五條 本場營運細則，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系務會議、農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畜牧場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對照表

修正條文名稱	現行條文名稱	修法說明
第一條為促進 <u>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課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<u>訂定本校</u> 畜牧場(以下簡稱本場) <u>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</u> 。	第一條為促進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相關系所之課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畜牧場(以下簡稱本場)。	配合農學院所屬相關學制單位而增加學位學程等文字。
<u>第四條本場業務以任務編組，分設下列各組：</u> <u>一、牛組。</u> <u>二、豬組。</u> <u>三、羊組。</u> <u>四、肉雞組。</u> <u>五、蛋雞組。</u> <u>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畜牧場主任推薦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</u>	(本條增列)	1. 因應畜牧場業務而任務編組並訂定之。 2. 原第四條條文改為第五條。
第 <u>五</u> 條本場營運細則，另定之。	第 <u>四</u> 條本場營運細則，另定之。	原第四條條文改為第五條。
第 <u>六</u> 條本辦法經 <u>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系務會議、農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</u> 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 <u>五</u> 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原第五條條文改為第六條 修法審議程序增列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